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邊軒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45、215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邊軒達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甘宇筑、黃郁儒之第一銀行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應更正為「甘宇筑、黃郁儒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附表2詐欺方式欄所載「市政府有建案可投資」，應更正為「市政府有標案可投資」及匯款時間欄第1列「112年5月19日15時8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5月18日15時8分許」。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證人即同案被告甘宇筑、黃郁儒於偵查中之證述（見21545號偵卷第6至7頁、第64至66頁、21546號偵卷第6至7頁、第43至44頁）、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21545號偵卷第3頁、第14至15頁、21546號偵卷第15頁）、和解書（見21545號偵卷第79頁）、被告邊軒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44號卷第38至39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邊軒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3 罪。

04 (二)告訴人陳盈宏因遭被告詐騙，「多次匯款」至被告指定之
05 金融帳戶，該等詐欺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
06 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0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1 財物，竟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標案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
12 誤而匯款至被告之指定金融帳戶，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
13 實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
15 (見21545號偵卷第7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
16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

19 被告為本案犯行共詐得新臺幣3萬3,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付完畢(見第215
21 45號偵卷第79頁)，業如前述，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2 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及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張懿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1545號

14 第21546號

15 被 告 邊軒達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14樓之3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邊軒達與甘宇筑、黃郁儒（2人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
22 處分）分別為朋友關係，邊軒達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3 意，於民國112年3月之不詳時、地，分別向不知情之甘宇
24 筑、黃郁儒借用如附表1所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25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甘宇筑郵局帳戶）、中華
2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
27 郁儒郵局帳戶）之帳號、無卡提款密碼後，即以附表2所示
28 之詐欺方式，訛詐陳盈宏，致陳盈宏陷於錯誤，依邊軒達之
29 指示，將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分別匯款至附表2所示
30 之帳戶內，旋遭邊軒達本人提領，或由黃郁儒轉匯給邊軒
31 達。嗣因陳盈宏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陳盈宏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邊軒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缺錢花用，佯以母親鍾淑英議員有標案可投資合作為由，向陳盈宏借款。
2	告訴人陳盈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盈宏提供之網銀交易成功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以及與鍾淑英議員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甘宇筑、黃郁儒之第一銀行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陳盈宏遭詐騙後匯款至甘宇筑、黃郁儒如附表1所示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佐證被告邊軒達於相近時點，以相同手法訛詐不同被害人。

二、核被告邊軒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所詐得之3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已與告訴人以3萬6,000元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戶名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0	甘宇筑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0	黃郁儒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方式	案號
1	陳盈宏 (提告)	邊軒達於112年3月某日，向陳盈宏佯稱：市政府有建案可投資，得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云云，致陳盈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9日 15時8分許	1萬元	黃郁儒 郵局帳戶	7,000元轉匯至 指定帳戶 3,000元 無卡提款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21 546號
			112年5月21日 18時27分許	4,000元	甘宇筑 郵局帳戶	無卡提款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21 545號
			112年5月22日 21時9分許	1萬5,000元	甘宇筑 郵局帳戶	無卡提款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21 545號
			無卡存款 (時間未知)	4,000元	(帳戶未知)	(方式未知)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21 545、215 46號